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李俊葳
電 話：04-37061254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080016812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修正規定 (0016812CA0C_ATTCH6.odt、0016812CA0C_ATTCH8.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第3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080016812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原民特教組



A041300_國小108/03/08 10:43



121080020136 有附件